(上接B113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权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02人调减为154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00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40万份,行权价格为6.66元/份;限制性股票160万股,授予价格为4.16元。

三、激励对象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计算方法及其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25日将该模型的参数选择及预计行权时间的确定方法作了预测算。

(1)标的股价:7.96元/股(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7.96元/股)

(2)授权价格:6.66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每期期权个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13.69%、13.95%、14.7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的定期存款利率)

(6)股息率:假设上市公司未来期间内不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股息率为0%

2、股票期权授予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被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15.52	994.07	363.70	379.58	200.15	50.6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相对较小,预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摊销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制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会计处理,在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债务项。

(2)限制期内

在解除限制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制;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4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摊销期内的限售期比例摊销,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为5384.46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权益工具的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41.70	5384.46	2090.40	2066.41	981.72	243.9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32.53	573.10	545.09	298.86	74.5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摊销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法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设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授权期内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品种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内不得质押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用于衍生品投资。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是在资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在实施程序上,公司拟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1、购买理财项目时,公司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资金管理使用与保荐机构出纳计划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或产品发行主体(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0亿元,额度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内不得质押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用于衍生品投资。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是在资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在实施程序上,公司拟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1、购买理财项目时,公司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资金管理使用与保荐机构出纳计划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或产品发行主体(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0亿元,额度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期内不得质押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用于衍生品投资。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是在资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在实施程序上,公司拟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1、购买理财项目时,公司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资金管理使用与保荐机构出纳计划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或产品发行主体(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0亿元,额度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期内不得质押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用于衍生品投资。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是在资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在实施程序上,公司拟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1、购买理财项目时,公司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资金管理使用与保荐机构出纳计划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或产品发行主体(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新增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9.70亿元,截止目前,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173.6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Voith-Werke Ing.A.P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开展授信、融资以及其他业务过程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法兰泰克为下列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上市公司战术型审理规程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向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法兰泰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担保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81.86		5,000.00	3.24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否	否
法兰泰克	Voith-Werke Ing.A.P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100	83.94	2,302.95	5,000.00	3.24		否	否
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92		20,000.00	12.98		否	否
小计				2,302.95	30,000.00	19.47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法兰泰克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100	56.39	14,100.00	30,000.00	19.47		否	否
法兰泰克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100	47.32	6,770.67	7,000.00	4.54		否	否
法兰泰克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39.60	4,000.00	5,000.00	3.24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否	否
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39.36		5,000.00	3.24		否	否
法兰泰克	上海绿电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94.90	43.36	14,111.00	11,040.39	11,131.87		否	否
小计				24,870.67	52,000.00	33.75			
3.新设公司									
法兰泰克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法兰泰克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80						否	否
法兰泰克	EUROCRANE VIET NAM CO.,LTD	66			5,000.00	3.24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否	否
法兰泰克	EUROCRAN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100			3,000.00	1.95		否	否
法兰泰克	Voith Crane Asia Pte.Ltd.	100			2,000.00	1.30		否	否
法兰泰克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	–			5,000.00	3.24		否	否
小计					15,000.00	9.73			

注:1、2项授权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业务办理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上述新设公司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资产负债率数据,随着公司业务对外拓展,后续也可能会设立新的子公司,公司将在其实际需要担保时按其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进行区分,具体额度并入相应类别的担保总额,并按上述规则相互调剂。

3、本次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法兰泰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被担保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基本情况如下:

(一)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97980846XB
注册资本	643564731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40,138.37万元,总负债22,633.01万元,净资产17,505.37万元;营业收入28,465.33万元,净利润2,302.24万元。

(二)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DDYR28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市东路北侧86号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通信机电设备、立体仓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量机家键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开发;云计算软件开发;机电项目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19,508.32万元,总负债16,043.58万元,净资产3,564.74万元;营业收入16,020.52万元,净利润-257.73万元。

(三)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被担保人名称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注册资本	35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住所	奥地利维也纳Rockhausgasse 6, 4.Stock
执行董事	Jin Hongpin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通过法兰泰克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40,999.19万元,总负债19,400.33万元,净资产21,598.86万元,EAH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Voith-Werke Ing.A.P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被担保人名称	Voith-Werke Ing.A.P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注册资本	145.5万欧元
成立日期	1971年11月19日
注册办事处	奥地利林被特劳恩,Gianglkurt大街13号
执行董事	Jin Hongping、Andreas Lackner
经营范围	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通过法兰泰克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24,063.85万元,总负债20,190.01万元,净资产3,863.58万元;营业收入30,594.43万元,净利润748.48万元。

(五)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8442705E8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18197室
法定代表人	丁利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28,181.51万元,总负债20,594.21万元,净资产5687.20万元;尚未形成收入。

(六)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33R94H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海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民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研发、制造;起重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日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传媒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